

绍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运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商务局（甲方）

乙方：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招标编号：ZJTY2021-A-136）、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由绍兴市商务局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一、项目内容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1.1 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基地。

1.2 提供电商基础公益性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主要包括：企业服务、资源整合与统筹、调研与报告、支撑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模块	具体内容
1	企业服务	1) 企业赋能。帮助企业开展电商应用，如推动传统企业转型为电商类运营方式，根据企业擅长、专利的产品结合需求市场提供撮合服务，如适合该企业的政策、金融、物流、平台、供应链等资源对接。 2) 资源撮合。了解新入驻产业基地、园区等电商类服务型企业的产品服务内容、核心价值、服务效果等，建立服务商名录台账，为其开展业务提供帮助，需求撮合。 3) 电商培训。通过沙龙、座谈会等线下以及视频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不定期邀请业内专家进行交流、指导、培训；组织同行业交流学习，对重点企业实行跟踪辅导。 4) 人才对接。加强与高校、企业联动，建立绍兴市电商人才库、企业库，建立高校与企业电商人才对接机制，针对本市的电商类从业人员/相关企业进行需求分类处理，必要时为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参与策划招聘会议等。 5) 政策咨询。宣贯电商政策，提供政策申报提醒、协助企业政策申报等服务。



2	资源整合与统筹	<p>1) 平台对接。积极对接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播 MCN 机构, 组织开展平台招商会、资源对接会等, 介绍当前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相关规则, 指导企业开店、运营及有效规避平台规则变化风险。协助企业撮合对接适合的平台或技术团队开展电商应用, 推动平台与绍兴本地网商、优质工厂建立合作。</p> <p>2) 服务商资源整合对接。就其服务内容及本地运营需求、企业痛难点进行沟通, 针对其核心产品、目标进行了解, 辅助有意愿落地的企业落地绍兴。</p> <p>3) 企业建档建群。收集建档绍兴市优质电商企业, 包括销售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 实地走访调研, 实现企业信息共享, 每 6 个月形成至少一篇调研报告。</p> <p>4) 为区、县(市)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指导运营建议。协助各区县市服务中心发挥职能, 加强公共服务资源整合统筹。</p> <p>5) 协助做好省级各类试点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工作, 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任务。</p>
3	调研与报告	<p>1) 数据分析。针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及报告制作, 根据电商类热点、关键词等定期输出数据分析报告; 配合市商务局进行电子商务行业统计、运营监测实施事宜, 联动区县、园区、产业基地等进行核心企业数据汇总、核实等工作。</p> <p>2) 工作报告。定期整理全市电商工作进度, 提供月度工作清单、季度工作总结(包含各区、县(市) 开展活动、优秀电商企业案例、园区工作进展情况等)。</p> <p>3) 调研学习。针对本地电商企业进行需求调研和分析, 编写调研报告, 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来访接待路径、工作汇报内容设计等, 配合做好接待工作。</p> <p>4) 考察学习。外省/地市学习走访不低于 3 次/年, 对于先进地市的电商类产业、服务产品、应用场景进行学习, 并编制调研报告。</p>
4	支撑服务	<p>1) 政策梳理。整合市商务资源, 将地级市电商类相关政策, 如人才、企业、产业, 以及区县、园区配套政策进行收录整合, 并收集外省先进地市的政策建议, 进行编录、分类、分析处理, 以报告形式按季度进行汇报, 对创新类政策、应用场景类政策进行分类研究; 协助优化本地电商类政策实施建议, 加强政策宣贯。</p> <p>2) 矩阵式宣传。借助新媒体注册公众号等, 对绍兴当地电商热点事件进行文案编撰, 使用新媒体模式进行宣发。</p>

3) 活动支撑。协助市商务局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组织企业开展电商游学、调研活动。

4) 重大项目落地支撑。对重大项目的招引、落地进行政策宣贯与政策需求梳理，帮助市、区进行辅助决策，企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企业外地发展情况等。

5) 日常活动支撑，开展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日常活动。

1.3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第一年服务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敬敷路洋泾湖科创园3号楼201室，后续按照用户指定地址或按照实际运营需求调整地址为准，地点变更不超过之前服务所在市区的范围。

1.4 工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一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第二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第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5 优惠条件：由乙方负责该项目办公地点的简易装修，并配合展示运营服务统计监测数据，且不收取合同外额外费用。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2382000元。

2.2 付款方式：三年总价为2382000元。运营费用的结算与考核挂钩，其中第一年运营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40%即952800元，第二年运营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714600元，第三年运营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714600元。第一年运营考核内容见附件一；第二、三年的运营考核内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建议修改。合同共分4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凭乙方的发票为准支付80万元；

第二次付款：在运营满一年后开展考核评定，通过考核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为第一年运营费用的剩余部分，即152800元，最终支付费用按照

考核评分进行对应扣除；

第三次付款：在第二年运营期满后~~进行考核评定~~，通过考核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714600 元，最终支付费用按照考核评分进行对应扣除；

第四次付款：在第三年运营期满后进行考核评定，通过考核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714600 元，最终支付费用按照考核评分进行对应扣除；

考核影响付款说明：甲方每年将根据采购的服务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开展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每期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全额支付当年运营费用；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在当年运营费用中扣减 5 万元；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在当年运营费用扣减 10 万元；得分低于 70 分，在当年运营费用中扣减 15 万元，并由甲方综合考虑是否终止履行合同。

2.4 开票方式：按实际付款情况，分期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

三、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提出建议，以及进行监督、检查。

3.1.2 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应有的信任，积极支持交付给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有关必要的方案资料以及乙方为项目开展而需要收集的相关行业市场资料、人员协助等。

3.1.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应考虑乙方的工作周期等因素，以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有权获取甲方相应的工作支持。

3.2.2 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双方进行交流，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方案实施后，乙方要做好该方案的总结并提交甲方审核存档。

3.2.3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进行业务开展，不得擅自更改。

3.2.4 乙方在约定交工之日时，必须完成所有合同约定之工作。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展前归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其他成果权），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因履行项目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其他成果权），除有特殊约定外，归甲方所有，所有项目中涉及到的数据无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场景展示。

五、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下包括：运营方案、运营实施、创意、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手段、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各方企业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5.2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应有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与对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不得为之。

六、违约责任

6.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须在不改变现状的情况下退出公共服务中心场地，已有设备双方经协商后解决，甲方有权另行招标确定新的运营

主体。

6.2 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不含）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期限 45 天未付款，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后续服务，直至甲方付清为止。如甲、乙双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但双方达成新的付款协议，可按达成的协议条款进行项目服务及付款。

6.4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或中止本合同。

七、合同变更、解除

7.1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与追加的服务价值相对应。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7.2.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7.2.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7.2.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7.2.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

诉。

8.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九、其他

9.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9.2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约定，盖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开票资料:

甲 方: 绍兴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600002577305X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368号人社大楼

电 话: 0575-88263902

开 户 行: 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账 号: 19545201040010270-0000000001

乙 方: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9958075XX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7层、
18层

电 话: 0571-88902888

联 系 人: 赵靓雯 13456963366

开 户 行: 工行杭州市分行钱江支行

账 号: 1202021419900264864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绍兴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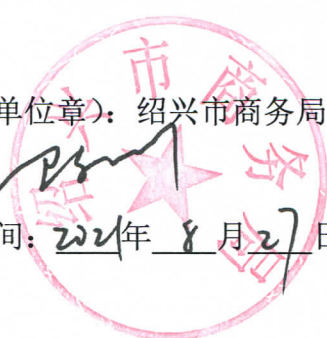
签字:

签订时间: 2021年 8 月 27 日

乙方(单位章):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1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绍兴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年度考核标准

序号	体系	服务项目	服务目标明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数
1	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传统企业转型扶持	每年挖掘本地传统工贸一体、经销商企业，通过合作电商平台进行辅助平台招商以及企业转型服务；年度线上下招商活动不低于 5 场。	提供 5 场活动的证明材料，如现场图片、新闻报道、签到表等，提供新开店铺与运营转化提升店铺的相关截图、店铺清单（包括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开店平台、开店时间）；总共跟踪店铺数量不低于 50 家。	活动每少一场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跟踪店铺每少 1 家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0
		跨境电商出口	每年新增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 200 家；引导注册在本地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监管方式进行申报。	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 200 家，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店铺清单、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开店平台、开店时间）。	在跨境电商平台注册的企业每少一家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2	电商人才培训服务	培训指导服务	每年开设 10 场电商培训课程，内容包括跨境电商平台相关课程、运营实战、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直播等，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	10 场直播课程，培训不少于 500 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学员名单、培训照片、培训总结。	每减少 1 场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培训人才每减少 5 人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0

		人才培 育对接	协助绍兴跨境电商学院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与各大高校开展合作,校内课程植入电商实操训练,提供人才支撑,培训人数以及对 接不少于 200 人,培训 课时不少于 24 课时; 每年组织企业开展人 才对接会不低于 2 次, 参加企业不少于 5 家。	培训及对接不少于 200 人,培训课时不少 于 24 课时:包括在高 校内开设一场培训(提 供课表、照片、名单、 总结)。 组织当地电商企业开 展 2 次人才对接会(参 与的本地企业不少于 5 家,需提供活动简 介、企业名单、活动照 片、总结等)。	培训及对接、输送 人数每减少 5 人扣 0.5 分,最高不超 过 5 分;培训课时 每减少 4 课时扣 0.5 分,最高不超 过 3 分;人才对接 会每少 1 场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0
3	生态 运营 服务	生态运 营服务	了解新入驻产业基地、 园区等电商类服务型 企业的产品服务内容、 核心价值、服务效果 等,建立服务商名录台 账,为其开展业务提供 帮助,需求撮合。	对接拟在绍开设分点、 对绍企业进行服务的 服务商不低于 30 家; 学习了解先进地市的 电商服务内容,服务模 式,梳理电商服务商图 谱每年不低于 2 次;为 企业进行刚需重要的 服务撮合,进行转化和 应用跟踪不低于 100 家。	对接在绍、为绍企 业服务商每少 1 家 扣 1 分,最高不超 过 5 分;电商服务 图谱每少 1 次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跟踪撮合企业 情况,每少 5 家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5
4	其他 服务	团队管 理	派遣至少 4 人管理团 队负责日常管理,其中 至少 2 人为全职。具体 包括:协助孵化企业申 请并落实各种优惠政 策;走访当地电商企 业;政策、热点宣传; 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关 总结报送等。	团队成员以社保证明 为准。 提供工作材料:月度进 度表、年终总结等。配 合宣传报道跨境电商 进展与成效。	团队人数若没有 全职,该大项不得 分;每少 1 个团队 成员,扣 1 分,最 高不超过 4 分;缺 少月度进度表、年 终总结等每缺少 一样扣 0.5 分,最 高不超过 6 分。	10
		走访企 业调研	成立绍兴跨境电商调 研小组,对当地企业开	每年走访 50 家企业, 形成走访清单并出具	走访企业每减少 1 家扣 0.5 分,最高	10

		展调研(考核以调研报告以及汇报材料为准), 每年完成不少于 50 家本地企业走访和电商基础调研, 其中各区、县(市)至少 5 家; 根据摸底调研, 分析当地企业电商基础, 拟写分析报告,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电商开展情况, 当地电商发展情况、发展环境分析等, 每年至少 2 篇。	商家调研报告, 每年至少 2 篇调研报告。	不超过 6 分; 调研报告每减少 1 篇扣 2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企业建档建群服务	收集建档绍兴市优质电商企业, 包括销售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 实现企业信息共享, 建档企业数不少于 200 家。	对绍兴优质电商企业建档(企业名录、联系人、联系方式、企业店铺网址等), 建档企业数不少于 200 家, 建立企业交流平台。	建档企业数每减少 5 家, 扣 0.5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未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扣 1 分。	5
	数据统计服务	定期报送电商数据, 并进行数据分析。	按要求进行数据报送及数据分析	每未按要求报送 1 次, 扣 0.5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按完成度酌情给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5
	开展活动	协助开展市商务局开展的各项活动; 每年开展各种类型的电商资源对接会、展销会等, 场次以疫情控制开放情况以及本地对接会需求为主。	按要求协助市商务局开展各项活动; 开展各类资源对接会, 展销会。	协助市商务局开展各项活动, 视情况酌情给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开展各类资源对接会、展销会等, 酌情给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5
	信息发布	开设绍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新	开设绍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新	未开设公众号等官方宣传账号, 扣	5

		媒体号,以微信公众号为主,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浙江省、绍兴市的电商产业政策,以及电子商务热点、趋势动态等发布解读分析或转载内容。要求每周至少更新3次及以上。	媒体账号至少1个,要求每周至少更新3次及以上。	2分;每周末未及时更新信息1次,扣0.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日常工作	开展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按要求完成市商务局交办的日常工作。	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5

注:此为第一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运营考核标准,

第二、三年的运营考核内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建议修改。

